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审计力量较强，执业规范。该业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2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益 智

夏维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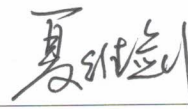
汪晓东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益 智



夏维剑

汪晓东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益 智

夏维剑


汪晓东

2023 年 4 月 20 日